

闽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侯市监上处罚〔2025〕15号

当事人：闽侯县平行健身服务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121MA2YKCQB95

住所（住址）：福建省上街镇国宾大道268号三期永嘉城市生活广场16号楼二层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王智星

根据投诉件，2024年11月6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国宾大道268号三期永嘉城市生活广场16号楼二层进行检查，发现当事人涉嫌使用不平等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。2024年11月28日，经局领导批准，我局依法予以立案调查。

经查，当事人从2023年11月份开始，在提供健身服务中使用该公司预先印制的《D-TWO健身私人教练课程协议》和《D-TWO健身俱乐部专用收据》，其中：1、在《D-TWO健身私人教练课程协议》里的最后部分第一个*的内容为：“本协议签字生效、一式两份、本会所与会员各持一份，本协议是获取会所服务的凭证，望您妥善保管，如您不能提供本协议，会所将无法为您提供服务，同时不承担任何向您退款的业务”；2、在《D-TWO健身俱乐部专用收据》里备注里的第一条的内容：“商品一经售出，概不退换”。上述条款属于不平等格式条款，自案发之日起，当事人共使用《D-TWO健身私人教练课程协议》和《D-TWO健身俱乐部专用收据》各60

份，由于无法计算当事人通过该不平等格式条款获利情况，因此违法所得无法计算。

证据材料及证明对象：

1. 现场笔录1份，证明当事人使用的D-TWO健身私人教练课程协议和D-TWO健身俱乐部专用收据的情况；

2. 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提供的《营业执照》、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，委托书一份，证明当事人市场主体资格、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的身份信息；

3. 我局执法人员所做《询问笔录》1份，证明当事人使用《D-TWO健身私人教练课程协议》和《D-TWO健身俱乐部专用收据》，证明该协议和收据使用的时间、数量、内容等情况。

4. 当事人提供的《D-TWO健身私人教练课程协议》和《D-TWO健身俱乐部专用收据》各1份，证明该协议和收据的内容。

5. 12315消费者投诉单材料1份，证明案件来源。

以上证据材料需要签字或盖章的，均已由相关人员签字或盖章确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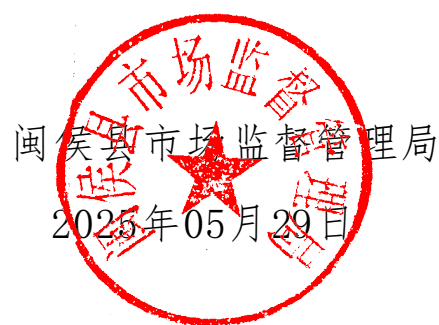
因当事人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，无法直接和邮寄送达，我局于2025年4月7日依法在闽侯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行政处罚告知公告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。

当事人利用格式合同侵权行为违反了《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七条第三、四项的规定。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，符合《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

十一条第二项从轻处罚的情形，应当予以从轻处罚。根据《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之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处罚如下：1、警告、2、罚款2000元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通过各银行缴款渠道缴纳罚没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闽侯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认为本机关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一条规定的未履行法定职责情形的，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